

公告辦理「槍砲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6.11.24. (86) 台內警字第86706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24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槍砲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。

二、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字第四五一四五號函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，計三個月。

二、自首免除其刑要件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情形，而於前述期間內自首，並報繳其全部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或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或去向，因而查獲者。

三、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種類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式槍砲、彈藥（以上均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）、刀械，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同項第三款後段所公告查禁之各式刀械。

四、自首報繳受理機關：

（一）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（二）調查處、站。

（三）憲兵隊。

（四）警察機關（構）。

五、自首報繳程序：

（一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以電話自首。

（二）即時到案說明。

（三）繳交全部槍砲彈藥刀械。